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0万股调整为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2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3.22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0万股调整为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43.22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由60万股调整至84万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月9日起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19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相关事项已于2019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3月19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40,000,000股增加至141,887,600股。

7、2019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28日

2、授予数量:43.22万股。

3、授予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5.47元/股。前述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41元的50%,为每股5.21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95元的50%,为每股5.47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开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人)	43.22	51.4524%	0.21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3.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7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8日, 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则2019年—2021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43.22	210.05	14.00	148.20	47.8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与授予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龙股份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龙股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8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22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47元/股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8日, 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普通股股票43.22万股,授予价格为5.4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0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10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3:00至12月6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2019年11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97);议案2、3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102)。

议案1、2、3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3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 “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047、2019-051、2019-058)。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24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98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0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4/29	2019/7/31	3.8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98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4/29	2019/7/29	3.9%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7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6/6	2019/9/18	3.8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8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8/1	2019/11/1	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8/1	2019/10/31	3.83%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069期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9/20	2019/10/24	3.4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890期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10/24	2019/11/28	3.4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1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10/31	2019/12/27	3.64%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2453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11/4	2019/12/27	3.5%	募集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1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

(2)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9年12月12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